

正宁县部门决算补充说明

(1)关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。2021 年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686.85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6.6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8.42 元，较上年下降 1.43%；公务接待费 198.4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21.91%。主要原因是由于正宁县统计局 2020 年脱贫攻坚普查县区交叉普查，应由所在县承担食宿费用支出，因 2020 年无预算在 2021 年支付 105.10 万元；正宁县教育局 2021 年高考接待监考教师及部分工作人员、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接待巡考人员、2021 年特岗教师招录面试及县城教师选调餐饮住宿费用、参加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餐饮住宿费用及欠付以前年度接待费用，共计 52.41 万元，2021 年年支付。，导致“三公”经费增长。

(2)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。2021 年我县根据甘财预（2017）69 号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坚持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支出，对于一般性支出一律按不低于 5% 的幅度压减。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02.48 万元；较 2020 年增加 184.7 万元，增长 3.97%。主要是由于正宁县统计局、教育局招待费增加；正宁县人大、正宁县委 2021 正宁县政协会议费增加。

(3)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。正宁县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73.47万元(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58.72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75.39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.39.36万元),较2020年下降11.61%。

(4)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本部门共有车辆158辆,其中：机要通信用车4辆、应急保障用车1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2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0辆、其他用车52辆,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车、洒水车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台(套),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9台(套)。

(5)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。为进一步深化财政支出管理制度改革、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正宁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正宁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。本次评价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,坚持“以结果为导向,基于证据”的思路,对正宁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909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。评价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、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,通过开展资料收集、实地勘查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访谈等工作,对资金投入、资金使用、资金监管、资金效益及项目管理、项目效益做出了全面的评价。评价结果表明,正宁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,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[C2020]10号)中绩效评价结果划分等级标准,此次绩效评价等级为:优。总体认为:正宁县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合规,通过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发展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,带动了农村就业人数增长、增强了贫困户增收能力、产业规模化水平得到发展、新品种新技术进一步推广应用。但存在项目进度慢、资金支出进度较缓的问题需进一步加强。